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892號

原告 洪鈺婷

被告 賴翰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柒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玖仟柒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0日駕車行經新北市○○區○○街00號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與駕駛之ANB-3337號（下稱系爭車輛）之原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29,469元，及代步車費用30,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54,6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到庭陳稱：伊有意願按折舊賠償等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1 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汽車行
02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03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
04 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查兩造於
05 原告主張之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有原告提出之現場照
06 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且依該初判表
07 所示，該事故之發生原因係被告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所
08 致，亦核與上開現場照片之事故發生情形相符，堪認被告未
09 注意車前狀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之注意
10 義務，為有過失，侵害原告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又審諸道路
11 交通安全規則旨在維護用路人安全，避免財產、人身損害，
12 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故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3 2項、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洵堪認
14 定。

15 四、茲就原告所請求之賠償項目，說明如下：

16 (一)系爭車輛維修費

- 17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8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9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0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1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22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23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 24 2.經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229,469元（鈹金拆裝工資44,
25 703元、塗裝烤漆工資40,645元、零件金額144,121元），有
26 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在卷可稽。上開修復費用中，就工資部
27 份，固不生折舊之問題，惟零件部分係以新換舊，揆諸首揭
28 說明，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
29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
30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
31 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

01 原額10分之9。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5年1月，有其行照影本
02 在卷可佐，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113年2月10日，使用已逾
03 5年法定耐用年數，故本件零件費用依法扣除折舊額後，應
04 為14,412元。準此，原告就系爭車輛維修費所得請求之金
05 額，為99,760元（計算式：44,703元+40,645元+14,412元
06 =99,760元）。

07 (二)代步車費用

08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09 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原告固主張其受有代步車
10 費用30,000元之損害，惟其究未提出單據證明其確有因本件
11 交通事故支出此筆費用，故難認原告整體財產因該事故受有
12 此等差額之損害。

13 2.縱原告就此30,000元之代步車費用，係請求賠償因物之抽象
14 使用利益而來之損害，惟按此種損害實際為物之使用可能性
15 本身，屬非財產上損害之一種，而非財產上損害，倘法無明
16 文，本不在侵權行為之受害人所得請求之列。又原告不支出
17 費用維持物之使用利益，乃自願承擔因此所生生活之不便，
18 尚非可將抽象使用利益之喪失，轉為財產上損害據以請求賠
19 償（相同見解，參見王澤鑑，損害賠償，106年10月增訂新
20 版，第213頁）。從而，原告請求代步車費用，核屬無憑。

21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7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28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給付之標的為
29 金錢，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30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31 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1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
02 91條之2本文規定，請求被告賠償99,760元，及自113年11月
03 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04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七、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06 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
07 權發動，毋庸另為准駁之表示；至其敗訴部份，因假執行之
08 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與駁回。末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
09 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
10 後，得免為假執行。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4 法 官 陳 彥 吉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0 書記官 林宜宣